

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 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新风财招标采购-2026-11（2026ZBDL102 号）

甲方（采购人）：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新风财招标采购-2026-11（2026ZBDL102 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对 5500 亩补充耕地质量开展鉴定，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鉴定结果作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依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是对耕地是否满足农业生产所需的基本条件进行的综合评定，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是对耕地满足农产品持续产出和质量安全的能力进行等级划分的综合评定）。编制评价单元分布图、质量等级空间分布图、实地踏勘表、土壤采样记录、质量评定表、专家评审意见全套电子、纸质成果。归集矢量图斑、采样点位、检测数据、现场影像搭建凤泉区补充耕地专项数据库。编制《新乡市凤泉区补充耕地鉴定工作报告》，汇总全流程实施情况、鉴定结果、问题整改情况。需要提供具备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上级部门要求上报的相关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所需资料。

1.2 乙方所有服务成果、评价流程、检测标准、图件编制、数据库建设必须严格遵守《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河南省及新乡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相关管理规范、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最新上报要求，确保成果合规、有效、可通过上级审核。

1.3 CMA 检测报告必须覆盖本项目全部验收地块，检测项目、采样密度、检测精度符合国家耕地质量验收标准，报告真实有效、资质齐全、可溯源，且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出具，因检测报告不合格、无效导致项目无法验收的，由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

1.4 乙方需完整提交全套电子、纸质成果（含评价单元分布图、质量等级空间分布图、实地踏勘表、土壤采样记录、质量评定表、专家评审意见、CMA 检测报告、专项数据库、项目工作报告等），纸质成果一式三份、电子成果全套归档，满足甲方存档、上报、备案全部需求。

1.5 项目全过程整改、补报、资料完善、数据修正、上级核查答疑等工作均由乙方无偿负责，直至项目全部经省、市级验收合格。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伍仟元整（¥2865000 元）。该总价包含现场踏勘、土壤采样、检测分析、CMA 报告出具、图件编制、报告编写、专家评审、资料上报、整改补正、售后服务、全部税费等项目全过程所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质量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验收合格之日。

3.2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3 服务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4.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所有付款均需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对应佐证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按财政拨付流程付款。

4.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865000 元，共计完成鉴定面积 5500 亩，乙方分批次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单价计为 520.9 元/亩。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于每批次工作开始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该批次工作量费用总金额的 5%作为预付款；

（2）完成每批次的补充耕地地块的质量鉴定工作、区级报告初鉴成果并通过甲方初审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该批次工作量对应合同金额的 40%，通过市、省级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该批次工作量剩余款项，直至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4.3 若乙方存在逾期履约、成果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扣除相应违约金，直至乙方完全履约到位。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开票费用、合规成本均由乙方全额负担。因乙方发票开具不规范、税费未足额缴纳、票据失效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入账、付款或产生税务风险、财政核查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损失。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报告、图件、数据库数据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履约使用权限，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追责，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诉讼费用及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若乙方提供服务存在产权瑕疵、抵押、查封、权属纠纷等问题，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需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行政追责损失。

9.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验收

10.1 甲方依据国家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上级验收标准，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 3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可根据项目需要邀请专家、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为准。验收通过的，甲方还应向乙方出具经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10.2 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二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认定乙方履约违约，单方解除合同、追缴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乙方逾期履约的，每逾期 1 个日历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且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成果质量不合格、CMA 报告无效、数据错误、无法通过验收备案的，乙方须无偿整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3.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或擅自更换项目核心技术人员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未付款项，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

13.5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行政追责、财政处罚、第三方索赔、舆情风险等全部损失的，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

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凤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最终无法通过验收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4 甲方依据本条款单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须 3 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移交全部已完成成果及原始资料，并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金及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备案。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市凤泉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
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83380260021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账号: 03005531313

签约时间: 2026年8月14日

签约地址: 新乡市凤泉区